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灵康药业”）2018年6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当时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的股权结构变化，并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陶灵萍女士、陶灵刚先生变更为陶灵萍女士。

考虑到陶灵萍女士、陶灵刚先生系公司主要创办人，两人为兄妹关系，在公司2015年上市前及上市后，公司一直将上述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。虽然本次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但没有引起两人直接、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出现变化，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础没有发生变化，且陶灵刚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4.50%的股权。因此，经进一步谨慎考虑，公司认为，灵康控股的上述股权变动未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基于上述，现公司对原公告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陶灵萍女士、陶灵刚先生变更为陶灵萍女士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8日